

少年歌德的煩惱



歌德成名得很早，但他得的煩惱也不少。《少年維特的煩惱》一七四四年出版時，歌德也不過是一個二十四歲的少年。

七四年之間，他在歐洲掀起了「維特旋風」，青年們紛紛換上藍夾克黃褲子，把自己打扮成維特的模樣。作品給歌德帶來了名氣，卻沒有給他帶來多少收入，因為當時的德國尚未有版權法。

若歌德的作品在英國出版，他就不會那麼煩惱了。英國早在一七一〇年四月十日就擁有全球第一部《版權條例》。積極提倡立法的不是作家，而是出版商。因此，法例第一條就是保護作者和出版商的經濟利益：他們享有十四年或二十八年的獨家版權。至於條例實施前出版的書，其作者和出版商則繼續享有二十一年的獨家版權。

當一七三一年四月十日的鐘聲響起，出版商手上的莎士比亞、洛克等熱賣品的版權紛紛到期。也就是說，從此以後誰都能翻印了。出版商馬上請求法院禁止別人翻印。他們聲稱「版權」是跟房產一樣的「財產」，所以出版商也應該跟業主一樣「永久」享有他們的「財產」。換句話說，就算過了版權期，出版商也依然享有獨家出版的權利。一七六年，法院裁定出版商的論點成立。這並沒有冷卻盜印熱潮。幾年後，出版商又把另一名盜印者告上了法院，法院再次裁定出版商勝訴。然而盜印者不服，上訴至終審法院。

一七七四年，終審法院推翻下級法院的裁決。法官指出人們在古文明時代可以隨意抄寫書籍。複製書籍是每個人的權利，也是傳播知識的唯一方法。因此，「版權」不是自古以來的權利，而是《版權條例》創造出來的「特權」。為什麼要賦予作者和出版商這個特權？其實，條例的全稱已給出了明確的答案：《爲了推動學術研究而賦予作者及其出版商在指定時期內出版書籍的權利》。這即是說，「版權」保障作者和出版商的商業利益，是爲了鼓勵他們傳播知識。如果出版商享有永久獨家出版的權利，那他們就可以壟斷市場、抬高書價。人們若買不起書，學術怎能進步？

美國第一部版權法比英國的更功利主義。美國不重視作者和出版商的經濟利益，它重視的是怎麼提高社會的整體教育水平。因此，當時的版權法主要是爲了鼓勵出版「有用的書」，即政治和歷史類的作品。因爲便宜的盜版書可以使更多老百姓受惠，所以出版商並不覺得盜印書籍可恥。再說，大部分的版權都在英國人手裡，所以盜印並不損害美國人的利益。

德法等歐陸國家看不慣英美這種功利主義，它們認爲作品不僅僅是一個商品，還是「作者靈魂的果實」。在法國，「版權」包括「經濟權利」和「精神權利」兩部分。「經濟權利」跟英美體系下的「版權」相似：有時限、可轉賣。「精神權利」卻是歐陸法系特有的。它保護的是作者烙在紙上的「靈魂」。靈魂是永恆的、不可轉賣的，所以「精神權利」也一樣。作者可以行使「精神權利」反對他人篡改和扭曲他的作品等。英國一九八八年才開始接納「精神權利」，而美國至今還未正式承認這個權利。

「版權」到底是什麼？它是商業需求和社會理念的產物，因此不同的國家在不同的時期對「版權」有不同的定義。雖然英美法德在字面上取得了共識，但其實在內容上存在分歧。所以下次有人跟你談「版權」，你先問問他，他說的「版權」是哪個國家的？

「版權」從歌德的時代進化了二百四十年。不久前，網上熱傳一張猴子露齒傻笑的自拍像。這是猴子趁攝影師沒注意時，在他的相機裡留下的倩影。攝影師認爲自己擁有這張照片的版權，所以要求維基網站刪除照片。維基不肯，它的理據是：照片是猴子拍的，就算有版權，那也是猴子的，輪不到攝影師指手畫腳。事件引起了熱議。美國版權局趕緊澄清：動物創造的東西不受美國版權法的保護。這只是現狀，說不定有一天我們得向猴子支付幾袋花生，才能用牠的照片。

魯迅的稱臣



辛亥革命推翻了中國最後一個封建專制王朝，稍後的袁世凱稱帝算是一次回光返照，此後中國就再沒有皇帝了。但是蠻不講理氣焰很高的物還是有的，他們的情

作風簡直有點靠近皇帝；魯迅就碰到過這樣的情形，爲了反擊和抗爭，他有時便自稱爲「臣」，藉以諷刺對立面，揭露他們高高在上，妄自尊大，胡作非爲。

在上世紀二十年代末的「革命文學」論戰中，一批年輕的革命文學家拿魯迅開刀祭旗，對他大加口誅筆伐，扣了許多帽子：小資產階級、資產階級、三個有閒、封建餘孽……有些文章的態度相當蠻橫。魯迅稍一反擊，他們又批評魯迅態度不好，氣量狹隘；對此魯迅在《我的態度氣量和年紀》（後收入《三閒集》）一文中寫道：

……不過今年偶然做了一篇文章，其中第一次指摘了他們文字裡的矛盾和笑話而已。但是「態度」問題來了，「氣量」問題也來了，連戰士也以爲尖酸刻薄。莫非必須我學革命文學家所指爲「卑污」的托爾斯泰，毫無抵抗，或者上一呈文：「小資產階級或有產階級臣魯迅誠惶誠恐謹呈革命的印貼利更追亞」老爺麾下」，這才不至於「的確不行」麼？

當時創造社、太陽社的文學家自爲是革命的「印貼利更追亞」（知識分子），別人都不行，魯迅則尤其不行，唯我獨革，態度蠻橫；所以魯迅在文章中用自稱爲「臣」的文句予以諷刺還擊，言外之意說，不知道對方以有那麼大的權力，隨便給人定性，像個皇上似的。

這種絕妙的修辭又見於他的舊體詩，如一九三四年《報載患腦炎戲作》：

橫眉豈尊蛾眉，不料仍違衆女心。

詛咒而今翻異樣，無如臣腦故如冰。
這裡用了一種經過改造的屈原的語氣，幽默地表明自己頭腦很清醒，絕未如謠言裡所說的得了腦炎從此不能寫作了。

又如一九三三年有一首《無題》道：

禹域多飛將，鷗廬刺逸民。夜邀潭底影，玄酒頌皇仁。

此詩揭露當局的「仁政」其實乃是殘酷的暴力鎮壓，最後則以稱臣的語氣來表達諷刺和抗議，儘管這裡沒有出現「臣」字。看此詩的魯迅手跡，他在「皇」字之前空了一格——這是封時代的傳統規矩，提到皇帝要另起一行頂格書寫，至少要在前面空一格，以表示尊重；魯迅即借此種傳統來表達反諷。

現在去古已遠，魯迅這些修辭手段和書寫行款的深意，都很容易被忽略過去；但認真的讀者還是要注意體會。這些都是很有意思和趣味的。

童德昌

寺內早已獨輝香爐，檀芳繚繞，善男信女熙熙攘攘。大雄寶殿內鑄鼓聲，梵鐘聲，經書的朗誦聲，手捧經書的居士，正佛事莊嚴。這位母親——迦牟尼，本可無限享樂王族宮廷的處優生活，然而，風華正茂年輕的他，爲尋究人生真諦而出家，修道，歷經艱難，求師問學，終於悟到人世間的無常和緣起諸理。

這位與其說是曠世苦行僧，毋寧說是曠世

巨人都，歷經四十餘年風餐露宿，雲遊說法，教化蒼生，將善因善果這至理佛說深入人心，影響廣大，令世人曉得了和諧爲善利己，和諧自

然萬物同歡的根本，等等等等醒世豐功，怎不尊

爲「世尊佛祖」。

淨寺西廂觀音殿裡，膜拜者濟濟一殿。拜檻

無息，候拜者列隊久等。不少虔誠的，着地下跪

五體投地禮拜菩薩。

殿廊邊，三四者樹中擺列着佛友、同修們

緣的「佛說」書籍。有人請取

一本本《心經》、《增經》、《地藏

經》字句句，無不昭示了佛

的精神與教誨，讓人們悟得

佛法是人間的解脫法；是覺悟

者的活法」。《金剛經》中一

凡有所相，皆是虛妄」，許是

告誡凡人「無我」是最好的活法。忽聽得書櫈旁

有人說「坦然面對自己生命的終止，應看作一瓣

疲倦的落葉」，我思索：莫非此語包含了「色即

是空，空即是色？」

我於觀音殿內請了幾冊佛經，於「功德箱」

內敬放入些許香金後，挪步至大雄寶殿前的廣坪

。那地上已擺滿了籠、簍、囊、盆。那些飛禽龜

蛙正在裡面不安躍動。此刻，自有法師趕至囚籠

前，在早已設置的觀世音菩薩香案前，撓得淨水

楊枝，聲念《香讚》：「楊枝淨水遍灑三千，性

空八德人天福壽廣增延……」

英俊洋哥不失時機地掏出相

機拍攝下天上、地下、停靠在寺頂廟脊檐瓦角的鳥兒

也情不自禁地「哇！」了起來。

那英俊洋哥在旁有一對年

現場熱烈，於衆人爲生靈歡呼時，

也情不自禁地「哇！」了起來。

那英俊洋哥不失時機地掏出相

機拍攝下天上、地下、停靠在寺頂廟脊檐瓦角的鳥兒

也情不自禁地「哇！」了起來。

那英俊洋哥不失時機地掏出相

機拍攝下天上、地下、停靠在寺頂廟脊檐瓦角的鳥兒